

广州南沙：推动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生效

“

《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规定：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，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8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，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，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。

□ 程云 马国钧

近期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出台《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明确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内容、享受优惠的条件及优惠目录等。随后，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，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。相关文件标志着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正式落地。

此前，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已于2022年7月底出台。至此，2022年6月公布的《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南沙方案》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全部得以迅速细化和落地落实。

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 让鼓励类产业企业轻装上阵

《通知》规定：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，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8个年

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，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，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，包括高新技术重点行业、信息技术、先进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与新材料、航运物流、现代服务业、金融业8大类140条。其中，高新技术重点行业进一步细分为人工智能与集成电路、高端装备、生命健康、节能环保4小类、35条优惠目录。属于这35条优惠目录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同时适用《通知》规定的两项优惠政策；而属于其余7大类105条优惠目录的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可享受减按15%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。

据介绍，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紧紧围绕将南沙打造成为香港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支撑的初心，充分结合国家赋予南沙的战略功能定位，全面涵盖了南沙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环节。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施对《南沙方案》落地落实影响重大。

激发产业活力，打造创新高地。延长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，将有效解决南沙技术含量高、投资回报周期长的企业在原规定时间内难以弥补亏损的问题，为产

业企业科技创新进一步松绑，吸引创新要素集聚，发挥南沙先天区位优势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，鼓励企业专注研发生产和扩大投资，促进产业改造升级，提升企业竞争力，强化粤港澳科技联合创新动力，加快提升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，打造科技创新高地。

协同港澳发展，助力湾区建设。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率由最高25%减至15%，显著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市场主体参与广州南沙建设的意愿，增强港澳企业扎根广州南沙发展的信心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。

政策精准聚焦，抢抓国际机遇。鼓励产业企业参与国际竞争，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，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要机遇，进一步助推广州南沙打造成为立足湾区、协同港澳、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，在粤港澳大湾区参与国际合作竞争中发挥引领作用。

据了解，广州南沙将继续加强政策研究，制定细化政策落实措施，做好宣传解读、释疑解惑，加强规范管理，推动南沙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生效，让南沙鼓励类产业企业轻装上阵，推动鼓励类产业企业高质量发



南沙智慧办税服务厅

（南沙区委宣传部供图）

展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“引领者”。

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惠及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

广州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联合印发的《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以内地税制为遵循原则，以促进穗港澳三地的规则衔接为目标，对南沙个人所得税减免条件、范围和征收管理等方面的实施细则进行了明确。按照《办法》，南沙区配套印发《2022年度广州市南沙区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），明确纳税申报的具体办理方式。

《办法》共16条，明确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，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；对在广州南

沙工作的澳门居民，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。减免税额的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。该优惠政策在《南沙方案》规划南沙区全域实施，执行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，其中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2026年度的个人所得，可在2027年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间申请退税。

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落实落细为推动粤港澳三地人员广泛交往、全面交流、深度交流创造更多便利条件，让更多港澳居民分享大湾区建设发展成果。

减免条件和范围具体化，享受政策优惠更明白。《办法》明确，港澳居民同时满足身份、工作、诚信三个条件即可享受优惠，即：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；在广州南沙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

雇，或在广州南沙提供独立个人劳务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在广州南沙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在享受优惠政策前3年内，没有税收违法记录。

申办线上线下自主选，办理指引透明更便捷。为便利港澳居民办理退税，南沙区税务、财政部门同步印发与《办法》配套的《申报指南》，对申报方式、申报时间、需提交的资料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指引：一是线上，线下均可办理，线上港澳居民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V-Tax平台办理，线下则可通过邮寄或到南沙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。二是明确各类情形的办理时间。多元化、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申报服务，将提高退税办理的便捷性，提升港澳居民的获得感，促进广州市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江苏盐城大丰区：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展现担当

本报讯 近日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工作专班例会，分析研判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工作的相关问题，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服务、做好基地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举措，助力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。

近年来，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担当作为，多措并举做好基地建设服务保障工作。

推进项目落地，保障项目建设。截至今年三季度末，已保障项目59个、用地（海）面积1.07万亩。先后协调保障常盐园区拓展区项目规划空间500亩，西河口启动区内规划空间173.31亩。

强化规划引领，推出精品力作。目前，《大丰区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空间规划》已由盐城市规委会审查通过，《刘庄物流园发展规划》通过专家评审，19项规划编制基本完成10项。

内挖潜上争取，拓空间强支撑。截至今年三季度末，已预支空间规模1000亩报江苏省获批，落实新增用地计划2621.3亩，保障了大刘路改扩建、沪苏园区工业污水厂、港区天合储能等项目。同时，对上争取，常盐工业园建成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、常盐工业园拓展区一期工程（安置房项目）、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盐城国投码头等项目，已纳入盐城市“两重一实”项目清单。

主动靠前服务，推进项目建设。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，经多次沟通协调，1880.7亩新增建设用地获国务院批准；常盐拆迁安置房项目，容缺先行开展用地挂牌工作，相关板块同时进行周边地块土壤污染调查；高端人才公寓项目，成立工作专班、驻点对接，仅4个工作日高效完成从组卷到市、区两级全部审批工作，极大提升用地报批效率。

（陈萍 许文彬）

以读为帆

订阅古今不凡

中国邮政报刊大收订火热征订中

